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3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黃俊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肆佰捌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〇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玖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肆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貳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

01 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12、22頁），本
02 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
04 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06 (下同)1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10日至118年4
07 月10日止，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則
08 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5.29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
09 率指數為1.74%，合計年息7.03%）；如遲延還本或付息
10 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1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2 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尚積欠106萬4,4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
13 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
14 於114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
15 月18日至121年8月18日止，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按月平均攤
16 付本息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7.7%計算
17 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4%，合計年息9.44%）；如遲
18 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9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20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尚積欠48萬2,950元及
21 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
22 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
23 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25 述。

26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
27 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
28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
29 （卷第11-49頁）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
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，應
31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

01 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
03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
04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12 書記官 吳華瑋